

- [11] Fredrik Barth, “Introduction”, in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and Differ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p.15.
- [12] 吴燕和, “族群意识·认同·文化”, 袁同凯译,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1998(3): 47-51.
- [13] 吴燕和, “族群意识·认同·文化”, 袁同凯译,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1998(3): 47-51.
- [14]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编,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志》(内部出版), 2001.
- [15] John L. Comaroff, Of totemism and ethnicity: Consciousness, practice and the signs of inequality, in *Ethnos*, 1987, 52(3-4):301-323.

【编者按】徐规教授关于畲族名称、来源与迁徙的文章，引用大量古籍文献、族谱信息，详细介绍了宋代以来这支人群的历史变迁及可能追溯到的其祖先来源，分析了这一群体与临近族群之间可能的血缘联系，这一群体的曾用名，周围人群对他们的称呼，历史上可能的迁移路线等。这些文献的研究和讨论对于我们理解和认识中华民族内部的族群差异和族际交流交往交融的历史，认识在这片土地上居住过的各群体的族源与迁移活动、传统经济与文化活动的特征、集体信仰、在不同朝代中的社会地位等等，都有很大的帮助，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徐规教授的这篇论文是这一领域学术探讨的典范。

我们同时也注意到，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这类历史文献研究开始被纳入“民族识别”的轨道而具有很强的政治色彩中，成为政府识别一些群体是否可以被认定为独立“民族”的重要依据。我们从文章中看到，在中国历代古籍文献中，从来没有把这些群体（无论是“畲”还是“瑶”、“蛮”等）称为“民族”，文献中介绍的这些群体，只是一些在族源、语言、信仰传统、文化习俗等方面具有自身特征、也许在社会地位方面也与周围其他人群存在差异的群体。这些群体的人口规模或大或小，有时与其他群体合并，有时自身分解为多个更小的群体，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之中。这些过程就是中国历史上群体演变的常态，与近代从西方引入的“民族”概念无关，也很难生硬地套入斯大林“民族”定义四条标准（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之中。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历史中的群体演变，只能采用“实事求是”的态度来理解当年这些群体的具体态势和他们在历史上的自我认知，而不能套用现代政治话语来加以生硬的解读。

（马戎）

【论 文】

畲族的名称、来源和迁徙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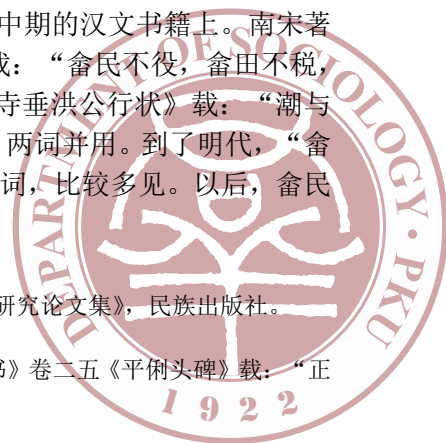
徐 规²

畲族的名称，据现在所知，最早出现在南宋末年即公元 13 世纪中期的汉文书籍上。南宋著名学者刘克庄（1187-1269）的《后村大全集》卷九三《漳州谕畲》载：“畲民不役，畲田不税，其来久矣。”文天祥（1236-1283）的《文山全集》卷一一《知潮州寺垂洪公行状》载：“潮与漳、汀接壤，盐寇、峯民，群聚剽劫。”可知当时“畲民”和“峯民”两词并用。到了明代，“畲民”、“峯民”、“畲瑶”、“峯瑶”等称呼都有使用；不过畲民一词，比较多见。以后，畲民这个名称，更是流行。但其他的异称，也还时常出现。³

¹ 本文刊发在《杭州大学学报》1962 年第 1 期，收入施联珠主编，1987，《畲族研究论文集》，民族出版社。

² 作者为宋史专家、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³ 明谢肇的《五杂俎》载：“吾闽山中有一种畲人”。明王守仁的《王文成公全书》卷二五《平徭头碑》载：“正



“峯”与“畲”，字异而音同。峯是广东汉人的俗字，意思是指在山间搭棚居住¹。畲字在古代原指“刀耕火种”，唐刘禹锡撰的《竹枝词》有“山上层层桃李花，云间烟火是人家。银钏金钗来负水，长刀短笠去烧畲”（《刘宾客文集》卷二七）之句；北宋陈彭年等重修的《广韵·九麻》载：“畲，烧榛种田也”；又清初屈大均著的《广东新语》卷七载：“澄海山中有峯户，其人耕无犁锄，率以刀治土，种五谷，曰刀耕；燔林木，使灰入土，土煖而蛇虫死，以为肥，曰火耨。是为畲蛮之类。”闽浙一带的汉人看到从广东迁来的峯民，大多数还是采取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法，因此同音相转，就称他们为畲民了。刘克庄的《漳州谕畲》一文载：“西畲隶龙溪，南畲隶漳浦，其地西通潮、梅，北通汀、赣。二畲皆刀耕火耘，压栖谷汲”；清嘉庆时，丽水教谕屠本仁《咏畲客诗》有“研畲刀耕峯，烧畲火种蹠”（光绪《处州府志》卷三〇）之句。总之，不管是侧重于居住形式的“峯”字或着眼于农耕技术的“畲”字，都与畲族人自称为“山客”（音 shan—ha）有关系，因山和“奢”音相近，而山客两字急读仍和奢音不远。

畲族人一般人自称为“山客”或“生客”，乃因为他们原来是从外地迁住山区的人，而不是土著。在畲族的宗谱或祖图说中也有自称为“徯人”或“徯家”的。

“畲客”一词，无论在汉文书籍中或闽浙等地民间都很流行，意思和山客大致相同。后来汉族地主豪绅用音近“畲”的“蛇”字来侮称他们为“蛇客”，有的甚至把畲字妄改为×（意指从番而入），因此，“畲客”也就变成侮辱性的称呼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尤其是1951年5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之后，这些带有侮辱性的称谓，便很快地消失了。1956年，国务院又正式确定了“畲族”这个名称²。畲族人民多年盼望的民族平等的理想，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真正实现了。

畲族的来源，说法很多。有人认为畲族是春秋时代越王句践的子孙，有人认为是秦汉时代百越人的后裔，有人认为起源于苗，有人认为畲、瑶同源，也有人认为畲是瑶的一支，而同为“五溪蛮”之后。就现有的资料来看，我们认为最后一种说法，较能令人信服。

在远古时候，长江中游一带住着许多被称为“蛮”（原作緦，即“民”字的音转）的部落。其中江汉流域的“荆蛮”（即楚人），在春秋战国时代，与中原的华夏已经有了较为广泛的接触，后来逐渐同化，成为秦汉时汉族组成的一部分；但是洞庭湖西南溪洞间的“武陵蛮”（即“五溪蛮”），在汉晋之际，仍然过着较原始的生活³，他们经常受到汉族封建统治阶级的迫害，其中一部分陆续向附近地区迁徙。至迟在隋朝，今湖南长沙一带已住有自称“莫徯”的瑶人，这种瑶人的习俗，与武陵等地的蛮族相同⁴。唐宋时，湘、桂、粤、赣一带经常出现所谓“徯乱”⁵，可见当时瑶人部众多，分布广。南宋时，今粤、赣、闽三省边界又开始有一种名叫“畲民”（或称“峯民”）的部族在活动⁶。

“蛮”、瑶、畲三族，就他们分布的地区来考察有着密切的联系；就出现的时代来说，“蛮”族最早，瑶族次之，畲族最后。三族之间，都盛行着槃瓠（亦作“盘瓠”或“盘护”）的传说，自认为槃瓠的子孙，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不久，散居在各地的畲、瑶两族和滇越边境上的

德丁丑(1517)冬，峯徯既珍，益机险阱毒，以虞王师。”明末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下，《徯独》条载：“潮州府畲徯，……我朝设土官以治之，衙曰峯官，所领又有峯，峯当作畲，实录谓之畲蛮。”民国《福建通志·风俗志》引清人纂修的地方志，以及清人纂修的《处州府志》、《丽水县志》等都用“畲民”一词。

¹ 胡曦《兴宁图志考》峯人条载：“峯，本粤中俗字，或又书作畲字，土音并读如斜。”《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上引《博罗县志》：“其（指徯人，实即畲民）在邑者，俱来自别境，椎结跣足，随山散处，刀耕火种，采实猎毛，食尽一山则他徙。粤人以山林中结竹木障复居息为峯，故称徯所止曰峯。”

² 畲族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年曾有争论，经慎重调查研究后，才正式确定。

³ 《后汉书·南蛮传》，《三国志·蜀志·刘备传》章武元年条，《南史·夷貊传》荆雍州蛮条。

⁴ 《隋书·地理志》。

⁵ 《宋史·蛮夷传》。

⁶ 见刘克庄《漳州谕畲》；文天祥：《知潮州寺丞洪公行状》。原文已引入正文第一段。



“蛮”族（亦称瑶族）中，许多人家都置有盘瓠画像，祭祀很虔诚¹；瑶族的《迁徙榜牒》（又名《过山榜》）和畲族的《开山公据》（又名《抚徭券牒》）同样记载着盘瓠的传说，都称有一个皇帝赐给他们券牒，写明只许居住青山之中，刀耕火种，准予“永免差役，不纳粮税”²；畲、瑶两族多姓盘、蓝、雷三姓³。这些事例，都证明他们之间是有着共同的渊源乃至血缘关系。五代后晋时，湖南的瑶族，还被称为“蛮摇”⁴，宋、明、清学者多认为瑶是“五溪蛮”的后裔⁵，并有称“摇人”为“峯客”的⁶。明清学者有称畲族为“畲蛮”或“畲摇”的，清代粤闽两省地方志中也多认为畲民是“摇族”、“摇种”或“摇人”⁷；尤其重要的，清末以来编修的畲族宗谱和祖图中，畲族人也往往自称为“摇人”或“徭家”⁸；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广东增城、博罗一带的汉人还叫畲民为“山瑶”。由此可见，畲族是出于唐宋时代住在五岭东端的“摇人”，而远源于汉晋时代的“五溪蛮”。

“摇人”的一支，约在唐初进入今粤、赣、闽三省交界地区，据嘉庆福建《云霄厅志》卷一《唐宦绩陈政》条载：“唐高宗总章二年（公元669年），泉、潮间蛮、獠啸乱”；又《陈元光》条载：“总章二年，随父（陈政）领兵入闽，父卒（仪凤二年，即公元677年）代领其众，会广寇陈谦连结洞蛮苗自成、雷万兴等进攻潮阳，陷之。守帅不能制。元光以轻骑讨平之。已而蛮寇雷万兴、苗自成之子纠党复起于潮，碎抵岳山，元光闻报，遽率轻骑御之，援兵后至，为贼将蓝奉高刃伤而卒，时景云二年（711）十一月也。”可见唐初粤、闽边界已有雷、蓝等姓的蛮族居住。唐宋时，蛮、摇混称，所谓“蛮”或“洞蛮”，实即摇人。也就是畲民的祖先。他们在这里繁衍生息，与当地汉族接触频繁，被称为畲民⁹，其中一部分人又陆续向各地移居。迁徙的原因，一方面由于他们处在粗放农业经营阶段，难于定居一地；另一方面，也是主要的则是由于他们不堪历代封建统治阶级的迫害，只得离乡他徙，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特点。因此，原来住在广东潮州的部分畲族便是在这种情况下逐步向闽南、闽北、浙南、浙西一带人烟稀少的山区迁移。根据畲族的许多族谱来看，迁到浙江来的主要路线是：广东潮州——福建漳州——安溪——连江——罗源——浙江景宁——云和——遂昌——宣平（已分别并入丽水和永康、武义县）——龙游¹⁰。此外，还有从罗源直接迁来平阳，再迁瑞安、泰顺和青田的¹¹；或从景宁分移龙泉、青田和泰顺的¹²；或从青田移居桐庐的¹。其间各地的畲族又曾多次往返迁徙。他们进入浙江境内，

¹ 近人凌纯声著《畲民图腾文化的研究》，载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1947年出版。

² 《迁徙榜牒》，见近人徐松石著《粤江流域人民史》附录二。《开山公据》，见清同治十二年（1873）修的《泰顺雷氏族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景宁县景星石印局出的《盘瓠世考》。

³ 明末邝露著《赤雅》卷上《猿人祀典》条载：“猿名峯客，……蓝、胡、槃、侯四姓，槃姓居多。”按邝氏广东人，曾在广西瑶族地区工作。书中记述多系在广西时所目睹耳闻的情况。参看《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下（猿獠）条及近人刘锡蕃著《岭表纪蛮》页8。

⁴ 《宋史·蛮夷传》。

⁵ 南宋范成大著《桂海虞衡志》载：“猿本五溪槃瓠之后。”明田汝成著《炎徼纪闻》卷四载：“猿人，古八蛮之种也，五溪之南，穷极岭海，迤连巴蜀，皆有之。”清檀萃著《说蛮》载：“蛮始五溪，出自槃瓠，蔓延于楚、粤，称徭。当日以有功免其徭，日莫徭。后讹为猿。”

⁶ 同上页注8。

⁷ 清乾隆《潮州府志》卷一二载：“潮州有山峯，其姓有三：曰盘，曰蓝，曰雷，皆猿种。”嘉庆《云霄厅志》卷三载：“畲客，徭种。”道光《龙岩州志》卷二〇载：“畲客，即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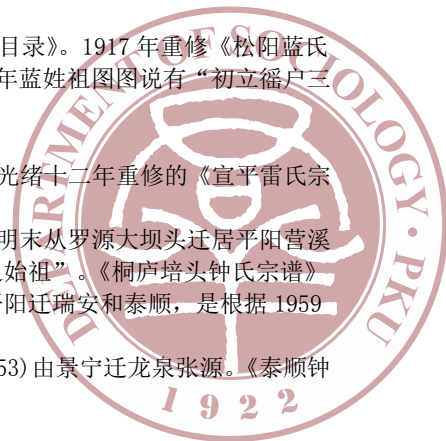
⁸ “徭人”。见光绪三十一年（1905）再修《宣平钟氏宗谱》卷一《钟氏历朝救赐目录》。1917年重修《松阳蓝氏宗谱》卷一及凌纯声著《畲民图腾文化的研究》一文附图二十六，影印同治五年蓝姓祖图图说“初立徭户三千八百户，为作徭家”之语。

⁹ 清杨澜著《临汀汇考》卷三，参看正文第一段的引文。

¹⁰ 1931年纂修的《遂昌井头坞钟氏宗谱》卷一《行程志》；《钟氏创修宗谱志》。光绪十二年重修的《宣平雷氏族谱》卷一。

¹¹ 光绪六年增修的《平阳蓝氏宗谱·源流序》及纲目中称蓝种寿（1591~1651）在明末从罗源大坝头迁居平阳营溪垵尾，其弟种松迁居青街王神洞，种柏迁居闹村东湾，并说“是为来平肇基之始祖”。《桐庐培头钟氏宗谱》载：清康熙二年（1663），由罗源迁平阳，五十六年（1717）再迁青田。至于由平阳迁瑞安和泰顺，是根据1959年3月杭州大学历史系部分师生下乡调查来的资料的。

¹² 光绪三十一年重修的《宣平钟氏宗谱》卷一载：三世祖钟永芳于明景泰四年（1453）由景宁迁龙泉张源。《泰顺钟



最早约在明朝初年，即公元 4 世纪后期；最先移居的地点是在景宁。清道光三年撰的《宣平钟氏家谱新序》载：“大明洪武乙卯（八年，即公元 1375 年），日章公由福建而迁处州景宁。”（引自光绪三十一年重修的《宣平钟氏宗谱》卷一）又 1915 年重修的《平阳雷氏宗谱行第》载：“始祖景云、景通二公，原籍罗源，洪化（应是‘洪武’之误）十二年（1379），徙居处州景宁县岭根而居焉，是为来浙肇基之始祖也。”按谱内记载，第十六世雷君友生于公元 1691 年，由此上推十五世，每世以二十年计算，共三百年，迁入景宁当在 14 世纪后期，即明洪武年间（1368-1398）。明朝一代，浙江畲族人数较少；到了清代，由于长期生聚和从闽北陆续迁来，人口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十年，浙江畲族约有十万人，分布在十九个县市，其中以丽水、平阳、遂昌、景宁、永康、泰顺等六县为较多²。

【论 文】

地方政体的脱嵌： 论凉山彝族家支制度的变迁与持存³

季 涛⁴

提要：家支为何能够在当代社会得以持存？以家支为主要特征的凉山彝族社会结构在当代发生了何种变迁？川西农村的彝族移民现象促使我们去反观家支的变迁与持存问题。由社会排斥所导致的移民揭示出凉山社会结构的变迁与失序。国家不断试图取代传统地方社会制度的进程，也是地方社会借此对社会资源与社会权力进行再分配的进程。在此过程中，家支通过与行政体系的杂交获得持存，形成欠缺社会权威的地方社会政体。国家文化无法与地方文化相交融带来难以消解的张力，地方政体因此反而使家支等级制度的社会团结力量转变为排斥力量，导致社会结构的僵化。

关键词：凉山彝族 家支制度 变迁 持存

由于文化上的差别，少数民族社会结构在现代的变迁是一个值得引起关注的学术问题。在民族自治政策的指导下，虽然大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地被赋予根据自身社会文化特点进行自治的权力，但是在基层农村社会，尤其在某些新中国成立之前仍然没有成功施行中央王朝时期“改土归流”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其地方政治统治仍然属于或者部分延续着与国家行政相区别的方式。新中国成立之后，当国家行政管理体系由上至下进入基层社会之后，地方社会结构所发生的变迁不仅影响到当前这些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而且间接也将波及国家整体的社会管理体系建设与发展。

本文试图通过凉山彝族社会结构的当代变迁来探讨上述问题。新中国成立之前，虽然自明、清以来，中央王朝不断试图对凉山社会实施“改土归流”，但以美姑、昭觉等为代表的凉山彝族聚居核心区始终没有彻底完成政治统治的替代与转换。新中国成立之后，以改革开放为界前后两

氏房谱》卷八《世系》载：“正德元年（1500）罗源县大坪村有五祖移居浙江云和，由景宁县分青田。”1934年增修的《泰顺蓝氏族谱》第一册《泄系图》载：“第一世元忠公世居景宁大马庵，于明季间迁居泰顺六都坎范洋。”

¹ 《桐庐培头钟氏宗谱》载：“崇祯三年（1630），由景宁移居青田八都；同治年间，再由青田移居桐庐安乐乡。”

² 全国畲族约有二十三万人，散居在我国东南的福建、浙江、江西、广东、安徽等五省的部分山区，以闽浙地区为最多。

³ 本文刊载于《开放时代》2017年第1期，第210-223页。

⁴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人员。

